#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

103年1月20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字第 103000025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,並自 103年1月22日施行

106年3月2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人字第 1060003760號令修正部分條文,並自發布日 施行

111 年 11 月 1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人字第 11100257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,並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

113年1月3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入字第 1130000541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、第21條, 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 職掌,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;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:

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
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
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
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:

一、重要法案、法規之研擬、審核及審議。

二、本會重要文稿之審核。

三、計畫、報告及專案業務之審議。

四、業務之研究改進與重要政務之諮詢、服務及建議。

五、出席重要會議。

六、其他交辨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會設下列處、室:

一、綜合規劃處,分六科辦事。

二、經濟發展處,分六科辦事。

三、社會發展處,分六科辦事。

四、產業發展處,分六科辦事。

五、人力發展處,分六科辦事。

六、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,分六科辦事。

七、管制考核處,分六科辦事。

八、法制協調處,分四科辦事。

九、秘書室,分五科辦事。

十、人事室,分二科辦事。

十一、政風室。

十二、主計室,分二科辦事。

十三、資訊室,分二科辦事。

## 第 六 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前瞻議題之研究。
- 三、經濟規劃與國際經貿協定衝擊影響與計量方法之研究 及應用。

四、雙語政策之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推動。

五、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。

六、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及審議。

七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彙編。

八、國家經社發展資料之編製及推廣。

九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## 第七條

經濟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、審議及 協調推動。
- 二、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。
- 三、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及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 擬。
- 四、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、政策研擬與協調推動。
- 五、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與國內景氣指標之編製。
- 六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、協調與重要財金議題綜合 研析及政策研擬。

七、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。

#### 第八條

社會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國內總體社會發展情勢與政策措施之研析、審議及統 合協調推動。
- 二、國際社會發展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。
- 三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、政策與先期作業之規劃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四、社會發展領域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五、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民情輿情調查之 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
- 六、開放政府專案及參與機制之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七、社會發展跨域議題之研析、審議、統合協調及資料治理決策支援機制之推動。
- 八、政府服務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。

## 第九條 產業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、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二、服務業、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三、核心戰略產業、產業創新、新創生態系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、研析及協調推動。
- 四、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五、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,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、研析, 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六、產業投資、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、研析及協調推 動。
- 七、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。

#### 第十條 人

- 人力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:
- 一、人口及移民相關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。
- 二、人口與人力供需推估相關議題之研究及分析。
- 三、人才培育與訓練相關政策之研析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四、勞動市場與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之研析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五、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 析、擬定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六、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相關社會保障政策之研究及分析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。

#### 第十一條

-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:
- 一、智慧國土發展策略之規劃、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。
- 二、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三、政府公共建設計畫、政策及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之審議 及協調推動。
- 四、城鄉及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研擬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五、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研擬、審議 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。
- 六、花東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
七、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。

## 第十二條 管制考核處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行政院重大總體經濟、產業發展、永續發展、國土規 劃、人力資源、社會發展等類政策、方案之執行情形 追蹤、協調及研析。
- 二、行政院重要會議決議、院長指示及其他重要交辦事項 之執行情形追蹤、協調及研析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策略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四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制度之規 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五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全生 命週期績效管理之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六、政府績效資料治理與統合探勘、智慧支援決策機制之推動。
- 七、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八、行政機關風險管理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。

## 第十三條 法制協調處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、規劃及協 調。
- 二、法制再造、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。
- 三、經商環境法制興革之協調及推動。
- 四、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。
- 五、行政院公報之法令研訂、統合發行、績效管理及訓練 推廣,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之協調及管理。
- 六、法制革新國際合作與交流業務之策進,國際經貿協定 法規調和議題之推動。
- 七、會內年度立法計畫、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,法制 作業、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。

## 第十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、圖書資訊、出版品 及其他事務之管理。
- 三、本會辦公廳、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、運用及管理配置。
- 四、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。
- 五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。
- 六、不屬其他各處、室事項。

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七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八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:

一、本會數位創新應用及資通管理政策之研議、協調、稽 核及推動。

二、本會業務數位化及應用系統之規劃、建置及管理。

三、本會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、建置及維運。

四、本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。

五、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,遴聘學者、專家為諮詢委員。

第二十條 本會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 級授權決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